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2 年 10 月 4 日的信 (S/2002/1157)。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 (签名)



附件

2003 年 5 月 5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按照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转递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补充报告。这是对 2002 年 9 月 27 日的照会的答复。

常驻代表

大使

肖夫里 • 阿卜杜勒 • 加富尔 (签名)

附文

文莱达鲁萨兰国给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补充报告

注意到不断需要提高警惕，以综合方式打击恐怖主义。自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初次报告以来，已经采取进一步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颁布了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生效的《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令》。该令对任何人向恐怖分子提供任何形式的财政援助予以刑事定罪。所述反恐怖主义令还禁止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任何人或文莱国民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成立或注册的任何公司假装以恐怖行为进行威胁，这说明文莱达鲁萨兰国对恐怖行为的重视程度。这种违法行为可处以罚金，数额不超过 100 000 文莱元，或处以徒刑，刑期不超过五(5)年，或处以罚金兼徒刑。该令简要载于下面一段。

第 1(a) 和 (b) 分段

据报告所载，《1984 年内部安全法》第 42 条规定，凡向意图从事或将要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和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的人提供金钱者将予刑事定罪。请概括阐述确保遵守第 1(a) 和 (b) 分段的《内部安全法》第 42 条及其他条款。

答复：

1. 《1984 年内部安全法》第 42 条规定：

“(1) 在安全区内外，凡向任何其他他人索取、收集或接收任何物品而且根据情况有理由假定该人意图从事、或将要从事或最近曾经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和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或打算将索取、收集或接收的物品供意图从事、或将要从事或最近曾经从事此种行为的人使用，或供任何恐怖分子使用者，均属犯法行为，惩罚为无期徒刑。

(2) 在安全区内的任何人，凡被发现拥有任何物品但无法对此给予满意的解释而且根据情况有理由假定这些物品打算供意图从事、或将要从事或最近曾经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和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的任何人使用，或打算将这些物品供任何恐怖分子使用者，均属犯法行为，惩罚为无期徒刑。

2. 《1984 年内部安全法》第 2 条规定，“物品”包括“弹药、爆炸物、火器、金钱、食物、饮料、衣服、医药、药品或任何其他储存品、仪器、商品、用品或任何其他实物”。

3. 《1984 年内部安全法》第 2 条规定，“恐怖分子”为下列任何人：

(a) 使用任何火器、爆炸物或弹药危害公共安全和破坏公共秩序，或煽动暴力，或教唆违法乱纪或违背合法命令；

(b) 未获合法当局批准携带或拥有或控制任何火器、弹药或爆炸物；

(c) 索取、收集或接收任何物品供意图从事、或将要从事或最近曾经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和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4. 《1984 年内部安全法》第 30 条所述的“安全区”是指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外的任何人采取或威胁采取行动以致公共安全严重受到妨害或威胁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内**的任何地区。

请澄清《内部安全法》是否规定不得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内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外所犯恐怖行为收集资金。

答复：

5. 《1984 年内部安全法》第 42 条规定，“在安全区内外的任何人，凡从任何其他人索取、收集或接收任何物品供任何恐怖分子使用者”，将予以刑事定罪，并处以无期徒刑。《安全法》第 30 条进一步阐述，“安全区”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内的任何地区”。在这方面，《内部安全法》仅禁止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外为只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内犯下的恐怖行为收集资金。该法没有对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外犯下的恐怖行为收集资金作出规定。[这一点载述于报告第 10 段中的《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令》第 3 条。]

请提供进度报告说明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缔约国的考虑因素。

答复：

6. 文莱达鲁萨兰国按照上述公约第 26 (2) 条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向联合国秘书处交存其加入书。加入书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开始生效。

第 1(c) 分段

请概括说明文莱达鲁萨兰国当局可以采取什么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冻结用于支持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内外所犯恐怖行为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内的资金、金融资产及其他经济资源。

答复：

7. 为了《1996 年紧急（贩毒）（追回收益）令》第 20 和 22 条以及《2000 年犯罪行为（追回收益）令》第 21 至 24 条的目的，《2000 年反洗钱令》规定禁止利用金融系统从事洗钱活动，办法是建立一套核查、记录和内部汇报的程序和系统。
8. 《1996 年紧急（贩毒）（追回收益）令》规定追回贩毒收益。这包括对所有可变卖财产的没收令和禁止令、对土地和证券的动产扣押令，以及搜查权。
9. 《2000 年犯罪行为（追回收益）令》适用于法庭对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所犯罪行以及洗钱和该令所述的其他罪行发出的没收令、禁止令和动产扣押令，并为

其制定进一步的条款。除其他之外，该令还对逮捕权、文书送达、搜索权和执行对外没收令和程序的申请书制定补充条款。

10. 《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令》第 3 条禁止文莱达鲁萨兰国内任何人、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公民和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国公司法》组织或注册的任何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外的任何人提供或收集资金，若该人知道或有相当可靠的理由怀疑这笔资金将用于从事任何恐怖行为或资助从事任何恐怖行为。“资金”包括“支票、银行存款或其他金融资源”。“恐怖行为”的定义见《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令》第 2 条。按照上述法令第 12 条，财政部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决定，向任何金融机构或组织颁布指示，“以履行或协助履行文莱达鲁萨兰国必须遵守的义务”。按照该令，不遵守或拒绝遵守财政部颁发的指示属于违法行为，可处以罚金 20 000 文莱元以上。

是否允许非常住者和实体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持有资金、金融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关于冻结资产的现有措施是否适用于这些资产？

答复：

11. 非常住者和实体准予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持有资金、金融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关于冻结资产的现有措施，如《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令》和《2000 年反洗钱法》同样适用于这些资产。

第 1(d) 分段

请概括说明《1953 年捐款管制法》中哪些条款规定对慈善机构、宗教团体及其他协会所收集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以确保这些资金不会供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外活动的恐怖分子使用。

答复：

12. 《1953 年捐款管制法》规定，书面申请书应向国内事务部提出，其中列明关于要求准予根据该法第 2 (1) 条为慈善目的收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和资料。第 2 (1) 条明确规定，“任何人，凡事先未获财政部批准，不得为下列目的向任何人接收或征求捐款或赞助——

(a) 任何目的，但根据该法被视为公共目的；

(b) 财政部长在《政府公告》中一般或具体阐述的目的，或在具体情况下本节所适用的目的。

13. 根据本法，在下列情况下一项目的可被认为属于“公共目的”：

(a) 涉及的事项通常属于政府或任何公共或地方当局的职务；

(b) 慈善性质；

(c) 目的是为了文莱境内的任何种族或社区，包括文莱特定地区或部分地区的居住者，或由族裔或宗教团体组成的社区。

14. **《1953 年捐款管制法》** 进一步规定：

- 只准许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收集捐款，但集款前须向财政部通报姓名，出示身份证副本。
- 集款前须通知文莱皇家警察，并遵守文莱皇家警察执行的规定和条例。
- 若为慈善组织集款，初步书面申请必须附上这些慈善组织的确认书。
- 任何涉及伊斯兰宗教活动的集款须向文莱伊斯兰宗教委员会请示。
- 禁止利用专业机构集款。
- 每名集款者须有国内事务部核发的许可证，许可证有期限。
- 禁止进行不符合许可证所规定的目的的集款活动。集款方式不得违反文莱现行规定或法律，特别是《1981 年反贪污法》、《1953 年捐款管制法》和一般法令（若政府官员参与集款工作）。
- 不准收集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外国人）的金钱。
- 集款完成后须在一个月内在列明集款数额并经审计员批准和签署的审定对账单送交财政部。

15. **《捐款管制法》第 5 条** 规定了下列违法行为和惩罚：

- 无许可证收取捐款，初犯者处以罚金 4 000 文莱元，再犯者罚款 4 000 文莱元，并处以六(6)个月徒刑。
- 捐款用途若不符合许可证的规定，将处以罚金 4 000 文莱元和六(6)个月的徒刑。
- 若拥有或控制没有按照本法接收或征求的资金，这些资金将被政府没收。

第 2(a) 分段

请概括说明哪些法律或行政命令禁止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外从事活动的恐怖集团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招募

答复：

16. **《1972 年社团法》** 规定，任何俱乐部、公司、合伙企业或协会，凡成员超过 10 名者，除了 **《社团法》第 2 条** 的规定之外，必须在社团登记处登记。每个社团

须于成立后一个月内进行登记，并通知登记处和提供《**社团法**》第 4 条所规定的下列具体情况：

- (a) 社团名称；
- (b) 社团目的；
- (c) 社团地址；
- (d) 社团理事会二名成员的姓名和地址。

任何社团凡不遵守本条规定者均属非法社团。

17. 《**社团法**》第 6 (4)条对登记处拒绝为任何社团办理登记的情况作出规定，例如“可作非法用途或作不利于或妨害文莱境内的和平、福利和良好秩序的用途”的社团。

18. 《**1972 年社团法**》第 9 条规定，若财政部长认为社团属于下列情况，可为公众利益发表通告，宣布该社团为非法社团：

- (a) 三合会；
- (b) 用于或可能用于恐吓、敲诈或作任何其他非法用途；
- (c) 所作用途违背其宗旨。

19. 《**1972 年社团法**》第 10 (1)条规定，“未经登记处批准，任何社团不得附属于或与**文莱境外任何社团**发生联系，登记处可随时发布临时命令，解散未经其批准且附属于或与文莱境外任何社团发生联系的任何社团。”

20. **管理和参加非法社团可受下述惩罚：**

- (a) **根据《社团法》第 16 条**，管理或协助管理非法社团可处以三(3)年徒刑。
- (b) **根据《社团法》第 17 条**，参加非法社团或出席非法社团的会议可处以罚金 1 000 文莱元和 12 个月的徒刑。

21. 《**1984 年公共秩序法**》禁止准军事组织和非法操练、制止支持恐怖组织利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作为训练营。《**1984 年公共秩序法**》第 7 (1) (b) 条规定，“凡组织、训练或装备任何协会（无论是否属于立案注册的社团）的成员和追随者，利用他们促进任何政治目标或其他目标，或为此利用或展示强迫手段，以致对此目的进行的组织、训练或装备产生恐惧者”，应视为犯罪行为，可处以下列惩罚：

- (a) 第 7 (1)条所述协会的任何成员或追随者可处以三年徒刑并罚款 5 000 文莱元；

(b) 任何人凡鼓动或与他人密谋鼓动，或参加对一个协会的控制或管理，或组织或训练任何成员或追随者，可处以五年徒刑并罚款。

22. 《1984 年公共秩序法》第 8 条规定，除了任何安全部队的成员或被财政部长特别豁免的任何协会成员之外，对任何人而言，非法操练可处以下列惩罚：

(a) 凡参加或出席任何会议或集会，其目的在于训练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武器或自己进行操练，或自己接受训练或进行操练，目的在于进行军事演习、活动或发展者，可处以徒刑三(3)年，并罚款 5 000 文莱元。

(b) 训练任何人使用武器或进行操练，或进行军事演习、活动或发展，或参与任何协会或组织的控制和管理，而这些协会或组织的成员在军事演习、行动或发展方面接受训练或进行操练，可处以八(8)年徒刑，并罚款不超过 8 000 文莱元。

23. 《1984 年公共秩序法》第 9 条规定，在公共场所举行的任何会议或游行均须获得警察专员核发的许可证，以确保治安或秩序受到妨害。如果没有许可证，组织或举办任何会议或游行均属非法。《1984 年公共秩序法》第 11 (2)条规定，职等高于督察的任何警察可以阻止任何非法游行进行，并可下令驱散任何非法团体。“非法团体”是指非法会议或非法集会。

请概括说明管制武器和爆炸物的国内和国际贸易的《1984 年公共秩序法》和《2000 年火器和爆炸物管理法》。

答复：

24. 《1984 年公共秩序法》第 17 条授权警察专员除其他外颁布指示，扣押火器和爆炸物，并在这种命令的有效期限内，取消或暂停核发火器和爆炸物执照或许可证。扣押火器和弹药后，警察专员可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销毁或处置。

25. 《1984 年公共秩序法》第 19 条规定了搜查和缉获攻击性武器的权力，并规定“任何警察即使没有搜查票和是否获得协助都可以在特别地区采取下列行动：

- 无论是否在公共场所，均可阻拦并搜查任何人或汽车；
- 进入并搜查任何房舍；
- 登上任何汽车、船只或飞机进行搜查。

26. “为了确定上述人员、汽车、船只或飞机是否携带以及确定上述房地是否藏有这种攻击性武器、颠覆性物品或有害物品，或若有关警察有相当充分的理由认为在这些人员或房舍、或在任何这些汽车、船只或飞机上可能发现犯罪证据”，便可行使这些权力。

27. 《1984 年公共秩序法》第 20 条规定，可处置根据第 14 条或 19 条缉获的财产，“警察根据第 14 条或 19 条缉获的任何攻击性武器、颠覆性物品或有害物品可按警察专员指定的方式予以处……”

28. 《1984 年公共秩序法》第 28 条规定，“……任何人凡无合法理由携带或拥有或控制下列物品并犯下这种罪行者可处以死刑，提供证明的责任属于该人：

- 未经合法当局批准的任何火器；或
- 未经合法当局批准的任何弹药或爆炸物”。

29. 《1984 年公共秩序法》第 29 条规定，任何人凡在公共场所携带或拥有或控制任何攻击性武器者均属违法行为，可处以徒刑，刑期最短一年，最长十(10)年，鞭笞至少三下。

30. 《1984 年公共秩序法》第 29 A 条规定，任何人凡在任何地点（不论是否公共场所）拥有或控制任何燃烧装置者，均属违法行为：

(a) 若有关地点是在油管、煤气管、供水管、供电装置或已宣布可适用《刑法典》第 435 (1) (b) 条的指定财产附近，可处以无期徒刑。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可处以徒刑，刑期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十(10)年，鞭笞至少三下。

31. 《2000 年武器和爆炸物管理法》对武器和爆炸物的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进行监管和制定条例。违反上述条例可处以徒刑，刑期最长为 15 年，罚款 10 000 文莱元，鞭笞 12 下。地方法院对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可施行指定的惩罚，最长刑期为七(7)年，罚款 10 000 文莱元。

第 2(b) 分段

请说明文莱达鲁萨兰国有关当局如何就预期会发生的恐怖行为向其他会员国预先发出警告。

答复：

32. 文莱皇家警察可以协同东盟警察局长会议和刑事警察组织向成员国预先发出警告，内部安全事务部经常与国外的对应方进行联系。

第 2(c) 分段

请说明文莱达鲁萨兰国如何遵守本分段的规定。

答复：

33. 《1958 年移民法》第 6 条规定，除文莱达鲁萨兰国国民之外，除非另有规定，任何人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均须持有入境、再入境或居留的有效证件或通行证。

违反本条规定者可处以徒刑，刑期为三个月至两年，罚金不超过 6 000 文莱元。若该人逗留期超过证件或通行证所规定的期限，可处以徒刑，刑期不超过一年，罚金不超过 4 000 文莱元，或处以徒刑兼罚款。

34. **《1958 年移民法》第 8 条**规定，任何人凡被移民局长认为属于被禁入境的移民，将不得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除其他之外，被禁入境的移民包括：

- 在另一国已被定罪（不论被判刑期长短）和未获赦免的任何人；而且移民局长根据定罪情节认为该人属于不受欢迎者的移民。
- 根据本条规定或当时生效的任何其他明文法，进入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逗留属于非法，或于入境时属于非法的任何人。
- 相信或主张应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或英联邦任何领土的政府、法制或当局的任何人；或不相信或反对有组织的政府，或主张暗杀公职人员，或主张和鼓吹非法破坏财产的任何人员。
- 任何组织的成员或会员，若该组织主张或鼓吹否定或反对有组织的政府，或者主张和鼓吹以任何官员（不论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或英联邦任何领土的政府、或任何其他有组织的政府的个别人员或一般官员）的官方性质为理由对其进行非法袭击或加以杀害，并认为这是他们的责任、而且是有必要和正当的；或者主张或鼓吹非法破坏财产。
- 任何人凡移民局长根据其认为可靠的来源获得的或通过官员和外交渠道从任何政府获得的情报，认为其属于不受欢迎者的移民。
- 任何人凡被任何国家政府基于任何理由遣送出国，而且移民局长根据有关情况认为其属于不受欢迎者的移民。
- 任何人凡按照任何现行成文法的规定须持有有效旅行证件但却没有持有这种证件，或持有伪造或修改过的旅行证件而且这些证件不完全符合任何这种成文法的规定。
- 除了文莱达鲁萨兰国人之外，任何人凡无法证明他愿意并有权返回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外的任何国家。

35. **《1984 年护照法》第 3 条**规定，任何人凡从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以外的任何地点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者须向移民官员出示护照。除了文莱公民之外，任何人除非免于签证均须持有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核发或授权核发的有效签证才能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36. 根据 **《1965 年全国登记法》第 5 条**，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的任何人凡满 12 岁均应办理登记，除非根据《全国登记条例》第 35 条规定予以豁免。任何人均

应按照《1965 年全国登记法》第 7 条向这些人并在制定这些规定的人认为适当的地点出示其身份证。

37. 任何人凡按照《1965 年全国登记法》第 7 条办理登记者均须提交两张未装镜框的复制照片，注明这是其真正肖像，并附上指纹和下列具体资料：

- 全名和其他姓名；
- 住址；
- 族裔；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性别；
- 身体特征；
- 公民身份；
- 登记官员为在任何个别情况下验明身份的目的认为必需的其他具体资料。

38. 此外，内部安全事务部、移民局和皇家海关和征税部将把任何外国当事方和已被证实曾经参加这种行为的人列入禁止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外国国民清单。

第 2(d) 分段

请说明文莱达鲁萨兰国如何防止利用其领土在其领土外从事恐怖行为。

答复：

39. 文莱皇家警察与国内其他执法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同区域各国建立工作关系，根据公平的条件分享情报及其他活动资料。

40. 内部安全事务部与移民局和全国登记部进行合作，加强在其各个移民控制点的安全检查，办法是设立一个与内部安全事务部总部及移民和全国登记部联系起来的电脑系统。内部安全事务部还在那些移民控制点部署官员。

41. 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庭对任何国民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内犯下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的任何船只或飞机上犯下的任何罪行拥有刑事管辖权。法庭还对对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教唆或密谋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从事犯罪行为的人拥有刑事管辖权，无论策动这种阴谋的任何明显行为是否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发生。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对文莱国民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内外所犯的罪行建立刑事管辖权。法庭的刑事管辖权载于《刑事诉讼法典》第 7 条。

42. 对于任何人凡怀疑其行为不利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安全，或妨害公共秩序和基本服务者，国内事务部长可根据《1984 年内部安全法》第 3 (1)条规定，下令将该人扣押，扣押期限不超过 2 年。

43. 《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令》对资助《反恐怖主义令》第 2 条界定的恐怖行为——如“采取或威胁采取行动（**无论是否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他地点**）”——予以刑事定罪，若这些行动：

- 牵涉对任何人的严重暴力；
- 牵涉对财产的严重破坏；
- 伤害任何人的生命；
- 对民众或部分民众的卫生和安全构成重大危险；
- 牵涉使用火器或爆炸物；
- 对环境或其中任何一部分释放，散发或使民众或部分民众暴露于任何危险的、有放射性的或有害的物质、或暴露于任何有毒化学品，或微生物及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 目的在于破坏公共电脑系统和与通信基础设施直接有关的服务提供、银行业务、金融服务、公共事业、公共运输、重要公共设施；
- 目的在于破坏基本应急服务的提供；
- 不利于公共安全和国防。

恐怖行为还包括采取或威胁采取行动，若有理由认为这种行动的意图在于影响本国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或威胁民众或部分民众。

44. 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任何人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以外的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国 1957 年《公司法》组织或登记的任何国民和公司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a) 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收集资金，若知悉或有正当理由怀疑这笔资金将用于从事恐怖行为或帮助从事任何恐怖行为：根据《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令》第 3 条。

(b) 处置恐怖分子的财产。根据《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令》第 3 条，即：

- 直接或间接处置由任何恐怖分子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或代表他们处置任何财产，或代表服从于任何恐怖分子或受其支配的任何其他人处置财产，其中包括源自或产生于任何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或源

自或产生于服从于任何恐怖分子或受其支配的任何其他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的资金。

- 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协助进行关于处置上述一段所指财产的任何金融交易。
- 为任何恐怖分子或服从于任何恐怖分子或受其支配的任何其他人，或按照任何恐怖分子或服从于任何恐怖分子或受其支配的任何其他人的指示和命令，就上面一段所指的任何财产提供任何金融服务或任何其他有关服务。

(c) 为恐怖分子提供资源和服务，给予他们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受禁止的任何人提供任何金融服务或有关服务：《2002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令》第5条。

第2(e)分段

请概述报告第5段所提到的与恐怖行为特别有关的法律的刑罚条款并解释它们如何符合这一分段的要求。

文莱达鲁萨兰国法院审理下列犯罪行为的权限：

- 文莱达鲁萨兰国国民或惯常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居住者（不管该人士目前是否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犯下的罪行；

答复：

45. 文莱达鲁萨兰国《刑事诉讼法典》第7(f)条对王国国民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犯下的罪行具有管辖权。1962年文莱国籍法第4条和第5条对“王国国民”下了定义。因此，文莱达鲁萨兰国只对文莱达鲁萨兰国国民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犯下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 目前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居住的外国国民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犯下的罪行。

答复：

46. 刑事诉讼法典第7(a)条规定，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全部或部分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犯下的任何罪行具有刑事管辖权。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的任何船舶或飞机上犯下的罪行也具有管辖权。因此，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犯下罪行的外国国民不具法律管辖权。

第2(f)分段

请概述应成员国要求在颁发《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指令》前在刑事侦查和司法程序方面提供援助的现有程序。

答复：

47. 文莱达鲁萨兰国与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缔结了一项引渡条约，以便能够逮捕、移交和起诉犯罪者。

48. 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文莱国家法律逐案审理要求其他会员国在刑事侦查和司法程序方面提供援助的请求。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374 条，总检察长作为检察官具有一般权力指导和控制根据成文法进行的任何刑事起诉和诉讼。这些权力可能包括指导警察进行某些刑事侦查，例如代表外国执法机构搜集证人陈述。外国执法机构要求获得援助的任何请求都会通过外交途径提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刑事案件法律互助秘书处。

要求在刑事侦查或刑事诉讼，包括与资助和支持恐怖行为有关的侦查和诉讼方面提供司法援助所需遵守的法律时限为何，以及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实际上需要多长的时间？

答复：

49. 通过我们的东盟警察局长会议/刑警组织部门向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刑事案件法律互助秘书处提出的任何法律援助请求都会在收到请求后尽快提供援助。反馈和回应将取决于侦查的复杂程度和性质。

第 2(g) 分段

请概述为防止伪造和假造护照和其他身份证所采取的措施。

答复：

50.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以及移民和国家登记部共同使用关于被怀疑伪造和假造护照个案的情报，对所有旅行证件进行严格检查并开展联合行动。移民和国家登记部的各级官员不断接受训练。

51. 根据 1984 年《**护照法**》，犯下列罪行的人士应被罚 10 000 文莱元和五(5)年监禁：

- (a) 假造、更改或篡改任何护照或试图这样做；
- (b) 制造任何假证件试图用来作为护照；
- (c) 伪装或假冒是或不是获得合法签发护照或国内旅行证件的人士；
- (d) 故意为自己和其他人士获得护照、国内旅行证件，有意作假陈述或制造任何文件，而他又详细了解到这是虚假的；
- (e) 未经法律许可，持有任何假造或误导的护照或国内旅行证件，或由於作出任何虚假或误导的重要陈述，或由于制造假证据；

- (f) 允许任何的人士持有只供他个人使用的护照，有意或了解到该护照可能会被任何其他人士使用；
- (g) 未经法律许可，持有签发给其他人士使用的任何护照或国内旅行证件；
- (h) 故意违反本法协助任何人士进入文莱；
- (i) 故意协助任何人士违反本法；
- (j) 阻挠或妨碍任何移民官员、警察或海关人员根据本法履行其职责；以及
- (k) 试图从事或教唆从事上述任何罪行。

52. 经由海陆空到达或准备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人士应根据 **1985 年《移民法》第 28 条** 充分如实回答向他/她提出的任何问题和查询以确定他/她的身份、国籍、职业或与移民法或任何有关条例内所载任何限制的关系。

53. **1958 年《移民法》第 55 条** 规定，任何人如果从事下列行为即构成罪行，特别是

- (a) 违反移民法及其任何有关条例的规定所强制要求的义务，制造或导致制造任何假报告，假陈述或假装他人。
- (b) 给予、出售或部分拥有任何入境或再入境许可证、通行证和证明书，使得向任何其他人士签发的入境或再入境许可证、通行证和证明书成为向他/她合法签发的证件。
- (c) 通过作假陈述为他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获得或企图获得任何入境或再入境许可证、通行证和证明书。
- (d) 适用或在未经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持有任何伪造、非法修改或非正常入境或再入境许可证、通行证和证明书或根据移民法或其有关条例签发的其他证件，或伪装或非法修改签署的任何许可证、通行证或证明书，都应视为罪行入罪。

被裁定犯任何上述罪行的人士应被判不超过六 (6) 个月的徒刑及罚款不超过 2 000 文莱元。

54. **《国家登记条例》第 9 条** 规定，除非是登记官员履行其职责，禁止任何人作任何记号或签字或记录或删除、篡改、注销或更改其中的任何记号、签字或登记，或涂污或销毁身份证或其副本或转让任何身份证。此外，根据国家登记条例第 24 条，任何人士如从事下列行为即属犯罪——

- (a) 未经法律许可，做任何记号或登记，或删除、注销、篡改或更改其中的任何记号，或涂污或销毁身份证，或中央登记处保留的登记的任何部分，或转让身份证。

(b) 未经法律许可或没有合理理由故意获取或持有不只一张身份证，或持有或使用伪造身份证或别人的身份证。

(c) 伪造或复制身份证。

对上述任何罪行的惩罚是两(2)年徒刑及罚款 5 000 文莱元。

第 3(a)、(b) 和 (c) 分段

请提供国家清单列出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反对恐怖主义问题，包括引渡方面有双边或其他合作安排的国家

答复：

55. 文莱根据 1999 年《引渡（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法》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作出引渡安排并付诸实施。文莱也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作出特别安排，允许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法院发出的传票和其他诉讼命令，这已在《**传讯和逮捕令（特别条款）法**》内颁发。马来西亚或新加坡法院发出的传票和逮捕令经文莱法院认可，可视为文莱法院发出的传票或逮捕令执行。

56. 文莱达鲁萨兰国已与澳大利亚、埃及、英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作出反恐合作方面的双边安排。

第 3(d) 和 (e) 分段

反恐委员会欢迎就文莱达鲁萨兰国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 成为它仍未加入的文书的缔约国；以及
- 颁布立法，以及作出其他必要的安排以执行它已成为缔约国的文书

答复：

57.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仍在接受审查。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1980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文莱达鲁萨兰国正在批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

58. 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交存其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文书并颁布 2002 年**反对恐怖主义（金融措施）指令**。

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指定的罪行是否已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双边条约（如果有双边条约的话）？

答复：

59. 文莱达鲁萨兰国与请求国的引渡条约以引渡为先决条件。新加坡和马来西亚适用单独的安排和立法，除了这两个国家以外，1983年《引渡法》目前采用开列清单的办法。如果与反对恐怖主义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列入清单中所列行为，这些罪行将包括绑架、敲诈、掠夺，而且可被引渡。

60. 根据2000年《紧急（劫持和保护飞机）命令》第10条，1983年《引渡法》第一附表内所述可引渡罪行清单内列有这项命令所指罪行和从事这类罪行的企图，这项命令第10条也申明，如果文莱与《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或《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另一缔约国之间没有签署引渡条约，则这两项公约本身将被视为文莱与该缔约国之间已有引渡条约。这类引渡安排只适用于上述两项公约明确指定的罪行。

61. 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对与跨国犯罪有关的所有现行法律，包括现行《引渡法》以及与就刑事案件提供法律互助有关的法律进行全面立法审议。

第3(f)分段

请概述与给予难民地位有关的法律条文和程序

答复：

62. 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与给予难民地位有关的法律规定和程序。

第3(g)分段

请确定与引渡有关的两项法律，即1983年《引渡法》和1999年《引渡（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法》都已生效。请概述这两项法律。

出于政治动机的请求是否被确认为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理由？

答复：

63. 与引渡有关的两项法律，即1983年《引渡法》和1999年《引渡（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法》现已生效。根据1983年《引渡法》第5条，引渡犯罪分子的限制之一包括“政治性”犯罪。因此，根据所述法律，政治动机可以被确认为拒绝引渡的理由。目前正在审查《引渡法》，以期确保根据现行国际惯例加以增订。

第4段

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否已处理决议第4段中提出的任何关切问题？

答复：

国家一级的协调

64. 文莱达鲁萨兰国一直对任何潜在的恐怖行为威胁保持警惕，并采取了预防措施来对付此类威胁。

65.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国内安全部和文莱皇家武装部队是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牵头机构。这些机构间有定期的正式接触，它们之间存在一种公开渠道政策，以提高它们之间的合作。

66. 意识到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本国所有有关执法机构间通过分享情报和提供后勤支助协调安全事项，协调范围也超过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国内安全部和文莱皇家武装部队。

67. 严格执行有关移民和旅行证件的法律和条例，以确保认真检查进入本国的人员，防止任何不受欢迎的因素，包括恐怖主义进入本国。

68. 麻醉品管制局与出席东盟跨国犯罪高官会议的国家机构保持密切工作关系，并与其他执法机构，诸如文莱皇家警察部队、皇家关税和税收部、移民部、国内安全部、文莱皇家武装部队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以组织对有关毒品犯罪的调查。

69. 文莱达鲁萨兰国已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内设立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秘书处，以审议成员国司法协助的请求。

70. 为了努力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文莱达鲁萨兰国已确立《反恐怖主义咨询委员会(金融和其他措施)指令》。也已建立由相关国家机构组成的国家反洗钱委员会，以制订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的政策和战略。

区域一级的协调

71.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执法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框架，特别是以分享情报和最佳做法的方式，同东盟其他成员国的同伴们积极合作。

72.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提高其收集情报的能力，并通过东盟刑警组织来交换情报。

73. 麻醉品管制局积极参与东盟毒品事务高官会议以及亚太毒品执法会议。

74. 文莱达鲁萨兰国移民局局长透过移民局长和外交部领事司负责人会议伞下的多种机制，同其对应同伴保持密切接触。东盟移民当局已同意密切合作，在其各自机构内建立用以解决人口贩运、人员偷渡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情报股，从而更多地与东盟的其他执法机构进行协调，以阻止恐怖分子的流动。它们也已建立一个便于东盟移民部门交换情报的东盟协调中心目录。

75. 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使得东盟成员国能够密切合作，解决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国犯罪。2002年5月通过的执行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含有关于恐怖主义的组成部分。目前，东盟成员国正在合作，建立一个区域数据库，散发关于各自国内法、条例、各自国家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协定的资料。

76. 2002年7月在斯里巴加湾市召开的第九次东盟区域论坛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东盟区域论坛关于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资金的措施的声明。该声明反映出东盟地

区论坛有意阻止恐怖分子及其同伙接触或利用金融系统。东盟区域论坛已同意在下列领域采取具体措施：冻结恐怖分子资产、执行国际标准、就交换情报、外展、技术援助以及遵守规定和报告等方面的交流开展合作。

77. 根据第九次东盟区域论坛部长级会议，已建立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促进在东盟区域论坛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2003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召开了由马来西亚和美国共同主持的首次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闭会期间会议，就下列领域交流了看法，分享了情报：边境安全、人员流动和证件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闭会期间会议显示了东盟区域论坛为加强其打击恐怖主义合作而采取的一项实际措施。

78. 2002 年 10 月，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佩克）领导人发表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增长的一项声明。各成员经济体在声明中承诺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并为通过这些措施制定了一个特定时间表。以 3 个领域为重点即保障货物和人员的流动、停止向恐怖分子的资金流动以及促进网络安全。2003 年 2 月，高官赞同由亚太经合组织反恐主义工作队来监测执行领导人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增长声明中勾画的各项措施。预期该工作队也将执行下列任务：

- 协助各经济体确认和评估反恐主义需求。
- 协调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包括通过与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协商。
- 与国际组织合作执行领导人声明。
- 为亚太经合组织各论坛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合作提供便利，协助向高官们提出关于提案/项目的建议。

国际一级的协调

79. 作为联合国的成员，文莱达鲁萨兰国完全支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为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文莱达鲁萨兰国与刑警组织合作打击贩运麻醉品和滥用麻醉品问题。

80. 在英联邦的范围内，文莱达鲁萨兰国还根据英联邦反恐主义行动计划采取必要的行动和后续行动，该计划包括法律和金融问题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一般性措施。

81. 麻醉品管制局还参加国家麻醉药品法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82. 2002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第四届亚欧首脑会议期间，通过了《亚欧会议哥本哈根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合作计划》，该计划含有用以提高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合作的多项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活动。活动包括：设立一个特设非正式磋商机制，以便亚欧会议协调员和高官们能够就重大的国际事件迅速进行磋商；在确保货物、资金和人员的顺利流通的同时，通过改善海关

通讯网络、打击金融犯罪和洗钱以及改进空中和海上安全来加强合作；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亚欧会议伙伴们能够更加密切地合作；通过亚欧基金会的努力来预防偏见和建立相互了解。这些活动是亚欧会议就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相关执法事项开展的现有倡议之外的行动。

83. 文莱达鲁萨兰国积极参加了关于人员偷渡、贩运人口和相关跨国犯罪的巴厘区域部长级会议(巴厘进程)，该会议设立了两个特色专家小组：关于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小组；以及关于立法框架、政策问题和执法的小组。巴厘进程的目标是给予人员偷渡、贩运人口和相关跨国犯罪问题以高度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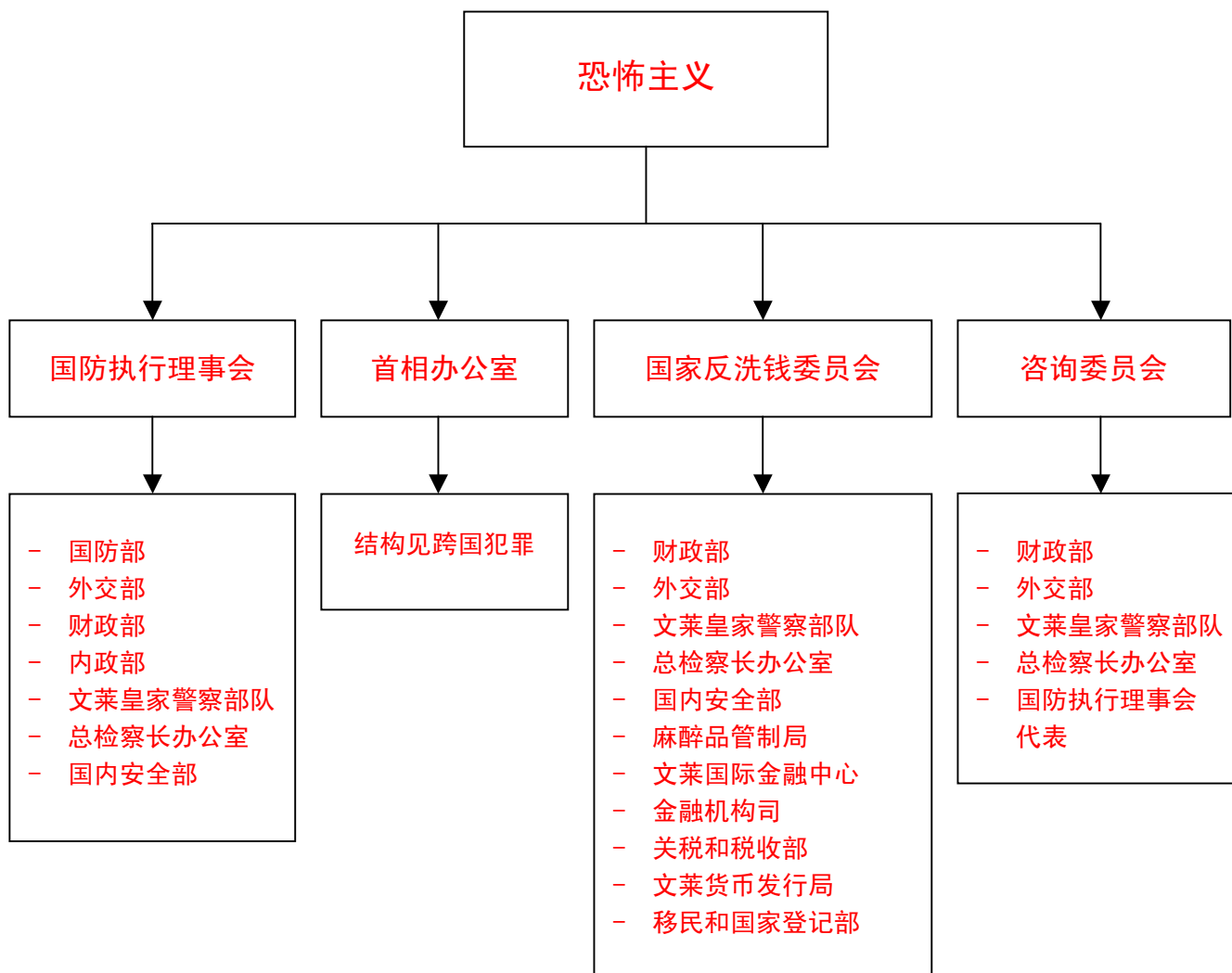
其他事项

请文莱达鲁萨兰国提供一个行政机构组织图，开列为实际执行被认为有助于遵守决议的法律、条例和其他文件而设的行政机构，例如警察、移民管制、海关、税收和金融监督机关。

答复：

84. 有助于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行政机构组织图，请见附件 A。

附件 A



跨国犯罪

